**关于开展全市科研院所人才需求调查的通知**

大人社发〔2016〕128号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市人才服务中心，各有关科研单位：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关于开展全省科研院所人才需求调查的通知》（辽人社〔2016〕90号）要求，现将我市科研院所人才需求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调查任务

（一）调查对象。市级及以下各级各类科研院所（含中科院以外的其他中央驻我市科研院所），包括事业性质科研院所、改制转企的科研院所、企业性质科研所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科研领域为全口径（含人文社会科学）。调查涉及的专业分类，以教育部门公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统计用）2013》中明确的专业为基础。

（二）调查方式。各有关科研单位（含中科院以外的其他中央驻我市科研院所）填报《全省科研院所人才需求调查问卷》（纸质版见附件，电子版请到电子邮箱下载：lnrcxqdc2016@126.com、密码：22959122），并加盖单位印章。

（三）调查问卷发放和回收渠道。**一是**市属科研单位（含中科院以外的其他中央驻我市科研院所）由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二是**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负责本地区所属科研单位调查问卷的发放和回收工作。**三是**各有关科研单位（含中科院以外的其他中央驻我市科研院所）负责组织本单位调查问卷的发放和回收工作。其中，不同调查渠道在向调查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时可能出现重复，但基于调查对象力争全覆盖的目标，发放和回收问卷时可不考虑重复问题。

（四）调查汇总。以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和市人才服务中心为单位和渠道，发放、回收、整理调查问卷，并统一将调查问卷原件报送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处。在报送调查问卷原件的同时，请报送调查对象名录，并加盖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和市人才服务中心公章。

二、明确进度安排

2016年6月3日至6月14日，落实调查工作责任，全面启动调查工作；6月14日前，各有关科研单位（含中科院以外的其他中央驻我市科研院所）完成调查问卷汇总和报送工作；6月17日前，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和市人才服务中心完成调查问卷回收和报送工作。

三、明确工作要求

（一）此次全市科研院所人才需求调查是为加强全省科研院所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可借鉴的统计分析依据，也是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市人才服务中心，各有关科研单位要高度重视，要认真落实调查工作要求，明确调查工作任务，有效组织工作力量，按照进度要求高质量完成调查工作。

（二）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市人才服务中心在开展全市科研院所人才需求调查工作过程中，调查单位或地区无相应的调查对象时，需进行零填报，即形成无调查对象的情况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处备查。

（三）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和市人才服务中心要明确负责全市科研院所人才需求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和相关负责人，并请于2016年6月7日前将有关实施部门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处。

联系人：鲍宣成

联系方式：88139039（兼传真）、88139040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100号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处，邮编：116021

[附件：1.全市科研院所人才需求调查组织实施部门和负责人信息表](http://www.dl12333.gov.cn/政务公开/大连政府人才工作/rcdt/Documents/大人社发%5b2016%5d128号%20附件.doc" \o "" \t "_blank)

[2.全省科研院所人才需求调查问卷](http://www.dl12333.gov.cn/政务公开/大连政府人才工作/rcdt/Documents/大人社发%5b2016%5d128号%20附件.doc" \o "" \t "_blank)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